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88号

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田广良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田广良，时任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2017年10月10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董事田广良买入韩建河山股票38,400股，成交均价为21.75元/股，成交金额约为83.52万元。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三季度报告，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董事田广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的规定，也违反了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经核实，田广良目前已出具承诺，对于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未来12个月内不予减持，并承诺在十二个月后出售时如有收益，

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可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韩建河山董事田广良予以监管关注。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